

清远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清职院教〔2022〕30号

关于印发《清远职业技术学院专业群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处（室）、二级学院（部）、中心（馆）：

《清远职业技术学院专业群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院院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并按要求贯彻执行。

清远职业技术学院

2022年5月18日

清远职业技术学院

专业群建设项目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管理，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统筹做好第一批、第二批省高职院校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工作的通知》《广东省高职院校高水平专业群项目管理要求》《清远职业技术学院十四五发展规划》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办法适用于我校立项的各级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项目。

第三条 项目按照“服务需求、示范引领、持续推进”的原则进行建设。

第二章 建设内容

第四条 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项目要重点在人才培养模式创新、课程教学资源建设、教材与教法改革、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实践教学基地、技术技能平台、社会服务、国际交流与合作、可持续发展保障机制等九个方面开展建设，具体建设内容根据专业群自身实际确定。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五条 学院成立专业群建设领导小组，负责学校专业群建

设总体规划、政策指导和监督管理。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教务科研处，负责牵头组织开展高水平专业群项目的日常管理、年度检查、中期检查和实施期结束后的验收，组织项目申报、评审、遴选，对接广东省教育厅组织开展项目的检查、绩效评价与验收，制定项目建设与管理相关制度等。

第六条 二级学院是项目实施的责任主体，要牵头成立项目建设工作小组，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和检查评估，形成建设合力；要整合资源，根据建设目标和建设内容，监督管理建设实施过程；配合做好项目的检查、绩效评价、验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建设工作情况等。

第七条 各建设专业群是项目的实施主体，要根据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及专业发展趋势，科学制定项目建设方案、任务书等。要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加强专业群基础能力建设，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增强社会服务能力，高标准完成各项建设任务；接受管理部门对本专业群的评估、检查和验收。

第八条 专业群根据建设要求和资金预算安排，确定绩效目标，科学编制项目建设方案和任务书，由二级学院核准，交学院审定。建设方案和任务书审定通过后，方可组织实施。

第四章 过程管理

第九条 专业群项目建设采用“月度报告、年度检查、中期评估、终期验收”的绩效评估机制，就建设目标实现情况、建设

任务完成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建设资金到位、支出和使用管理情况、取得的代表性业绩和成果等进行过程监控。检查验收以立德树人成效为根本标准，坚持人才培养中心地位，突出对区域行业产业发展的贡献，强化质量、淡化数量。

（一）实施月度报告与重点工作推进会议制度。每月月末二级学院项目建设工作小组开展月度工作总结，总结建设任务进度、资金支出、成果累积等情况，筛查存在问题，提出解决与改进的措施及需协调统筹的建议；次月初，学院专业群建设领导小组根据各专业群月度小结情况研判是否召开专题会议，听取各项目建设情况和存在问题，统筹协调校内各方资源，研究制定重要问题、共性问题的解决方案。

（二）开展年度自查与评价。每年年末，各项立项建设项目组按要求开展建设绩效自我评价，填写项目检查报告书，撰写项目管理报告，报送教务科研处。教务科研处组织校内外专家对项目建设进展情况进行年度评价与监测。

（三）开展中期绩效评估。建设中期，开展中期建设绩效自评，省级项目接受省教育厅组织的中期检查，校级项目参照执行。中期检查结果，作为实施动态调整的依据。

（四）开展终期验收考核。建设期满，在进行全面自评的基础上，省级项目按省厅要求开展验收，校级项目由教务科研处组织开展验收。

第十条 信息变更管理

(一) 专业群名称和代码一经确定，不得调整。

(二) 专业群包含专业一经确定，一般不得调整；如因产业需求发生变化，需要调整包含专业，可通过中期检查后，根据有关要求和程序申请变更。

(三) 建设方案和任务书经备案后，将作为项目实施、绩效考核、检查验收的依据，原则上不得调整。如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需要调整建设内容，应组织 5 名（含）以上专家充分论证，并按要求提交材料，报管理部门备案。

(四) 专业群负责人原则上不得调整。如遇到岗位调整等特殊情况，理由充分，且符合有关要求，可进行调整。调整后的专业群负责人应实际主持专业群建设工作。

(五) 项目组成员调整（包括：增减成员、成员排序调整），理由充分，且符合有关要求，可进行调整。项目组成员一般包括以下人员：牵头校领导，专业群建设管理部门人员，包含专业的负责人、带头人和骨干教师，包含专业合作企业的负责人、兼职教师。专业外的专任教师不得作为项目组成员。

(六) 省级项目信息变更除省厅特别要求外，需在 15 天内组织相关材料，经过学院领导同意后报送省厅备案，获批后执行；校级项目信息变更需根据要求组织相关材料，经过学院领导同意、报教务科研处备案后执行。

第十一条 成果管理

(一) 专业群建设成果应为专业群包含专业在建设期内取得

的成果。

（二）项目组成员在其他学校或本校其他专业取得的成果、已作为其他专业群建设成绩的成果以及不符合有关文件要求的其他成果，不得作为专业群建设成果。

第十二条 建设项目的论证

专业群建设方案实施过程中，各类任务点特别是实验实训条件建设、教学资源建设、教科研平台建设等项目建设时应按照学院相关管理制度要求实行二级学院、学校二级论证，提高项目建设的科学性、可行性，保障预期建设目标的达成。

第五章 资金管理

第十三条 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项目专项资金包括各级财政专项投入资金、行业企业投入及其他投入资金三部分。专项资金实行统一规划、集中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学校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擅自截留、挤占和挪用专项资金。资金管理按《清远职业技术学院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各相关部门必须严格执行省、市级财政、财经法规和学校相关财务管理规定，切实加强专项资金的预算、审批、使用和决算管理。

第十四条 专业群项目组要根据学院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结合实际情况，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和资金管理，提高建设经费的使用绩效。

第十五条 学校财政专项资金管理领导小组负责根据全校专业群建设目标和内容，统筹安排省级财政专项资金支持项目建

设。

第十六条 实施资金项目储备制。专业群建设任务实施时可根据建设方案与进度安排，将待建设特别是涉及专项资金使用的任务经各级论证后，提前纳入学院项目库，学院在资金安排时优先安排。

第十七条 项目组应多渠道筹措项目建设经费，通过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积极吸纳行业企业等社会资源，形成多元化投入的建设发展格局。

第十八条 项目组应依据学院财务制度合理规范使用项目建设资金，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建设任务如期完成。学院有关职能部门应履行好指导、监督和服务职责，对经费的使用进行检查与审计，并对经费使用效益作出评估。

第十九条 高水平专业群建设经费实行项目管理，应根据学院财务制度的要求，严格审批程序，进行分项明细核算，按预算使用资金，确保专款专用。中期检查不合格的项目，学校将终止立项支持，对绩效不好的项目将核减建设经费。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教务科研处负责解释。